



我省确定今年生态环境保护十项重点工作

- 大力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
-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 全面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 全力服务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 强化生态环境督察监管执法
- 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本刊讯(记者 范琛)2月4日上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在太原召开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2024年重点任务。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帅红出席会议并作工作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军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了省长金湘军、副省长杨勤荣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要求,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集中力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建设。临汾、太原、运城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2023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迎难而上、奋力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降至4.48,实现“六连降”;PM_{2.5}年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6%,改善幅度全国第2;优良天数比例为76.4%,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进入“90+”,达到93.6%,历史性超过全国平均水平(89.4%)。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连续两年被党中央、国务院评为优秀等次。

今年,按照省政府要求,我省PM_{2.5}年均浓度在40微克/立方米以上的设区市、县(市、区)以及区域内的工业园区,要强

力推进机动车新能源化,必须加力推进,不能有丝毫懈怠。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要着力抓好十方面工作——

大力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制定出台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建设,继续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培育各类美丽细胞。修订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管理规程和指标体系,优化创建流程,提升创建标准,组织开展新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出台我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以降低PM_{2.5}浓度为主线,强化源头防控、区域污染协同治理和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建立汾河谷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汾河谷地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措施,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入园和落后产能退出。持续强化重点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深入开展省市联动提升太原市空气质量行动。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打好“一泓清水入黄河”攻坚战工程推进若干措施落地见效,从强化项目开工实施、要素保障、提速建设、投运达效、组织协调等五个方面入手,加强工程闭环管理,推动各子工程2024年全部开工,完工率达50%以上。深入实施省市联动提升太榆退水渠水质攻坚行动,强化汾河中下游河段

及涑水河水污染综合治理。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和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建设。以“一住两公”用地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焦化等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管控。深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工作。

全面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制定实施我省固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组织开展“无废园区”“无废工厂”“无废社区”等“无废细胞”示范创建。深入开展工业固废堆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动大宗固废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利用等全环节环境监管。加大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力度。

全力服务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制定我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在守好发展底线基础上强化重大投资项目环评服务保障。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体系,对所有开

发者乃至监管者都要实施独立有效的监督。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组织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制定实施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黄河流域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

强化生态环境督察监管执法。深入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做好迎接新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持续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市域督察中统筹流域督察、灵活开展专项督察、定点督察,完善派驻督察机制。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健全生态安全与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做好重大风险评估研判、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有效管控非法排污、临河运输、园区污染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快构建全防全控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深化省以下执法监察执法重管改革,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严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持续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拓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改革试点。

省生态环境厅设主会场,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分局)设分会场。

日前,国务院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提供明确法律依据,保障碳排放权交易政策功能的发挥。

为全国碳市场运行管理提供明确法律依据

近年来,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稳步推进。2011年10月,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深圳等地启动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试点工作,2017年12月,启动全国碳市场建设。

2021年7月全国碳市场正式上线交易以来,运行整体平稳,年均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51亿吨,占全国总排放量的比例超过40%。截至2023年底,全国碳市场共纳入2257家发电企业,累计成交量约4.4亿吨,成交额约249亿元,碳排放权交易的政策效应初步显现。

“与此同时,全国碳市场制度建设方面的短板日益明显。此前,我国还没有关于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全国碳市场运行管理依据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文件执行,立法位阶较低,权威性不足,难以满足规范交易活动、保障数据质量、惩处违法行为等实际需要。”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急需制定专门行政法规,为全国碳市场运行管理提供明确法律依据,保障和促进其健康发展。

党的二十大会提出,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这位负责人表示,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精神的具体举措,也是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发展的客观需要。

“相较于部门规章,《条例》属于位阶更高的行政法规,结合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和工作部署,围绕有效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这一工作重心,对全国碳市场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出了更加明确的管理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竺效表示。

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全过程监管

碳市场建设是一项重大的制度创新,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有效的管理机制、完善的法规制度、可靠的交易系统、真实的排放数据。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条例》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总结实践经验,坚持全流程管理,覆盖碳排放权交易各主要环节,避免制度空白和盲区。二是立足我国碳排放权交易总体属于新事物、仍在继续探索的实际情况,重在构建基本制度框架,保持相关制度设计必要弹性,为今后发展留有空间。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完善制度机制,有效防范惩治,保障碳排放权交易政策功能的发挥。

明确监督管理体制,是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重要方面。《条例》明确,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为提升监管效能,《条例》还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平台,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并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条例》从六个方面构建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包括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职责,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范围以及交易产品、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重点排放单位确定,碳排放配额分配,排放报告编制与核查,碳排放配额清缴和市场交易等。

“《条例》对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确定、排放管理、核查、信息披露、监督管理、违法违规处罚等重点内容和流程进行明确规定,给予全国碳市场各参与方和社会公众明晰的政策和制度预期,提升了法治化管理水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主任徐华清表示。

严格落实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制

排放数据真实是碳排放权交易正常进行和发挥政策功能的基本前提。“全面准确真实的碳排放数据,不仅是全国碳市场扩容、增加市场活力的基础,也是影响当前全国碳市场温室气体减排成效的关键要素。”徐华清说。

数据质量管理涉及各级相关主管部门、重点排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等多个主体。徐华清介绍,《条例》严格落实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制,根据全国碳市场运行重点环节中不同主体的角色定位,进一步明确并明确了各级相关主管部门、重点排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等多个主体各自承担的数据管理权责和要求,明确了相关主体间的工作协同机制。

“《条例》加强了碳排放数据质量的监督管理,有利于保障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平稳运行。”竺效说。

对数据质量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条例》明确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核减下一年度配额、责令停产整治、取消资质、限制从业等法律责任。“行政处罚力度大幅提升,有助于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约束。”徐华清表示。

如何推动《条例》落地落实?“确保《条例》顺利实施、落地落实,有很多工作要做。”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及时出台配套规章、办法、标准等更为具体、操作性更强的规定;持续抓好《条例》宣传贯彻,帮助有关部门工作人员、重点排放单位、有关技术服务机构等更好掌握相关内容;完善监管基础设施,加快管理平台建设,提升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形成监管合力。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自今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不负绿水青山 尽展生态画卷

——2023年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综述

本刊记者 魏世杰

绿意,于天地间流淌;碧水,在城市里荡漾。

今日之山西,以青山为底,再现草树云山的盛景;以碧水为脉,勾勒清冽环境、蓝绿交融的灵秀画卷;以绿道为轴,串联生态脉络,连接大地景观,让城市之美宜游宜憩、可感可及……从浅丘地貌到公园城市,山西将绿色深深镌刻进城市基因。而这宛如诗画之境背后,凝聚着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的决心和干劲。

2023年,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进入“90+”,达到93.6%,历史性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2023年,PM_{2.5}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6%,改善幅度全国第2;

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超过98%,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

数据闪亮耀眼,变化振奋人心。2023年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步履铿锵、上下求索,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勇当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绿色发展理念的推动者、污染防治攻坚的急先锋,迎难而上、奋力攻坚,不断上演“清”“污”“鼎力扬”“清”的生动实践,保住了“山西蓝”,护住了“生态水”,守住了“一方净土”,在三晋大地上书写着一篇又一篇绿色传奇。

在保卫中塑造亮丽容颜

“蓝天碧水,风清气爽,生态环境越来越好了。”近两年,广大山西市民、游客对美好生态环境表达出这样的赞美……蓝天白云渐成常态、绿水青山近在咫尺,是山西省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交出的一份群众满意、全国瞩目的“绿色答卷”。

十八大以来,面对“绿色大考”,山西从细处着手,向实处出发,从保护一片蓝天、一泓清水、一块土地开始,全方位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面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牵头组织制定“一泓清水入黄河”行动方案和工程方案,推动召开誓师大会,组建省市县



三级工作专班,建立专项工作推进机制,推动总投资逾千亿元的“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全面启动、有序推进。积极配合省纪委监委开展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强力推动问题整改。截至2023年年底,285个项目已开工213个,开工率达74.7%,完工88个,完工率达30.9%。为确保2025年黄河流域国考断面全面优良奠定坚实基础。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加强汾河谷地污染治理十项具体措施,推动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启动。累计完成50家焦化企业、42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主体工程,完成8家钢铁企业、8家焦化企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完成41.37万户散煤清洁替代;全省4.3米焦炉全部关停淘汰,保留焦化产能全部配套建成干熄焦装置。扎实推进中纪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明察暗访问题整改;组织开展夏季臭氧、秋冬季颗粒物、城市扬尘、柴油货车、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基础不断夯实。

大力推进碧水保卫战。印发实施山西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桑干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大力推进生态化治理工程建设,新建成人工湿地6座。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累计排查出入河排污口8725个,约三分之一完成整治。组织开展全省经济

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治理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推动解决水污染问题41个,推动新建5座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行动,6条县级城市黑臭水体完成治理。持续加强汛期水环境管控,国考断面污染强度明显降低。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防治,完成143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隐患整改率达77.3%。不断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安全利用率超过98%。协调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完成2499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和各类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720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639个行政村的环境整治和135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强化推进固废污染防治。推动太原市、晋城市编制印发“无废城市”实施方案,“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有序推进。完成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建立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名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名单。完成全省495座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启动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完成

山西省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深入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整治问题点位411个,清理各类固体废物890余万吨。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2023年,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降至4.48,实现“六连降”;PM_{2.5}年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6%,改善幅度全国第2;扣除沙尘异常超标天数后,优良天数比例为76.4%,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9%,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进入“90+”,达到93.6%,历史性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连续两年被党中央、国务院评为优秀等次。

山河秀丽本是,还看杨柳醉春烟。在山西15.67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这些各有侧重的环保工作,让美丽山西美出新高度。

在整改中换来绿色重生

冬日暖阳,漫步在长治漳泽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头顶蓝天,脚踏沃土,嬉游公园,静赏碧水,笑览一河诗画。“我要把这里美丽的风景定格下来,让它们成为永恒。”市民武宇蓝是一名摄影爱好者,在她看来,长治的空气质量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越来越好了,随手拍摄都是大片。漳泽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高,是山西省紧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的一个缩影。

生态文明建设,彰显责任担当,也蕴含治理智慧。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体系,完成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推动省市区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评全部完成。全面完成全省71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开发区规划环评。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推动46个省级环评审批项目落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印发《关于严格汾河谷地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除产能置换项目外,汾河谷地不再审批新建焦化化和传统烧结、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下转C3版)